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沈聖輝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35
電子信箱：shreal1333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06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敘獎建議名單表格。(1080106040_Attach00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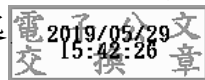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第2學期「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」，請於
108年6月21日前免備文報送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」、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暨獎勵標準表第19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勵案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請各校確實依前揭獎懲作業要點第3點處理原則辦理，並於期限內將核章之名單逕送教育處彙辦(遴選會議紀錄留校備查)，倘無敘獎名單亦請報府知悉，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敘獎建議名單表格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5/30



1080002685